

证券代码：831451

证券简称：亿海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因合同到期，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公司对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 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与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商议，公司决定聘用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 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1B

公司聘请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